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8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一）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勤勉尽职，严把关联交易审核关，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18 年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控委”）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会议 9 次。根据监管规定，审阅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给予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给予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本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以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符合整体股东利益为原则，表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定期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供的报备文件，了解和掌握关联授信项目情况，充分履行

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二）优化关联方信息管理，持续完善关联方信息收集与更新，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本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定，推行实时更新与每季更新相结合的关联方管理机制，通过关联方牵头管理部门、关联方职能管理部门对关联方申报职责的逐层分解、逐级督导，进一步加强关联方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2018年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本行及时将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录。日常业务开展中，本行通过向主要股东单位征集信息、要求内部人填报申报表及保证书等方式，结合外部数据、内部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及时完善和更新关联方名录。关联方名单经过风控委审核确认后向全行公布。通过上述举措，本行切实强化了关联方信息在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提示、统计和分析职能，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

##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行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不同监管规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根据银保监会监管规则，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风控委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本行监事会报告，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根据证监会、上交所规则，在本行上市后对达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行按季向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在上交所发布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4项，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

及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权益。

#### **（四）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启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定期开展关联交易检查，强化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

2018年，本行不断加强关联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全面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下发《关于明确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信息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实际及时更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二是正式启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加强系统对关联交易自动抓取、识别统计和监测预警，提升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质效。三是定期开展关联交易检查和监测，对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定价等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提高全行关联交易风险合规意识。上述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有利于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对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季度对关联方名录进行梳理和认定。截止2018年末，本行在银保监会、上交所、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三类监管口径下的全部关联方共2588个，其中关联自然人2236名，占全部关联方的86.40%，比去年同期减少306名，主要原因系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内部人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部分内部人范围进行了合理调整，该调整方案已经风控委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352家，占全部关联方的13.60%，比去年同期增加185家，主要原因系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属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法人均纳入关联方名录。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33.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8.3%，关联方授信指标均控制在银保监会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关联方授信余额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授信类型	期末余额(亿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房地产开发贷款	1.87	0.47
	流动资金贷款	3.58	0.9
	债务融资工具	2	0.5
	小计	7.45	1.87
湖南新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2.35	0.59
	承兑敞口	1.08	0.27
	保理	5	1.25
	小计	8.43	2.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授信类型	期末余额(亿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0.5	0.13
	经营性物业贷款	1.44	0.36
	小计	1.94	0.49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1.5	0.38
	承兑敞口	0.05	0.01
	小计	1.55	0.39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银团贷款	0.52	0.13
	债务融资工具	5	1.25
	小计	5.52	1.38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1	0.025
	承兑敞口	0.06	0.015
	小计	0.16	0.04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保函	0.44	0.11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流动资金贷款	0.3	0.075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2	0.3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7	0.175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56	0.14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2	0.3
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1	0.025
浏阳市中天烟花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0.04	0.01
关联自然人	贷款及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3.66	0.92
合计		33.2	8.3

##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8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16448万元，主要涉及本行向关联方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子设备、订购软件，向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物品，向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网点装修工程服务等。采购项目均严格按照《长沙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完成。

## 3、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根据相关授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针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参照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 4、关联交易风险情况

本行关联方主要为本行优质客户，自身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良好。每笔关联交易发生前，本行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均充分履行了事前审核职责，特别针对关联授信业务，实施贷后跟踪管理，进行定期监控和分析，风险管理部门每月提取关联方授信业务信息，再以表内外余额、五级分类、占资本净额等指标深入分析。良好的客户质量及充分的风控措施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2018年，本行与关联方授信未发生一笔风险，所有关联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业务质量优良。

### 三、总结

2018年度，本行在关联交易管理与执行方面，按照监管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继续严格遵循依法合规的原则，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全面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本行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为本行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